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林子涵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56405  
電子郵件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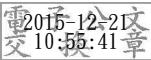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3263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43263900A00\_ATTACHMENT1.doc、43263900A00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4年12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416  
006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  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金華國中 1041221



\*PZAA10431008900\*